

(上接C9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T-3日)的9:30-15:00。截至2021年7月15日(T-3日)下午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系统收到5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34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62,574.630万股,报价区间为1.30元/股-28.12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对投资者进行了核查,有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4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或虽然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部分。

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1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部分。  
上述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4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认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其余49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89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报价区间为1.97元/股-28.12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1,114,00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剔除上述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报时间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申报时间也相同的,按照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97元/股(不含1.9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发行价格1.97元/股的配售对象报价不做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65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920,65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1,114,000万股的6.4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73家,配售对象为9,634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57,193,3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42673倍。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剔除(中国证监(沪)证)	剔除(中国证监(北)证)
网下全部投资者	19706	197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9706	197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9706	197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9706	19700
证券公司	19706	19700
证券公司	19706	19700
证券公司	19706	19700
信托公司	19706	197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706	19700
私募基金	19706	1970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每股净资产、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7元/股,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 21.7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 18.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 27.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 23.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5.17亿元,发行人2019年、2020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7,390.98万元、5,446.09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67,603.30万元,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一项标准,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原则剔除之后,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1.97元/股的47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634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对象,对应的有效申报拟申购数量为57,193,350万股,为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规模的4.42673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对象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截止2021年7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0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	2020年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亿元)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元/股)
688066.SH	航天宏图	42.79	0.7247	0.6904	55.23	61.98	
300828.SZ	润达股份	19.20	0.4444	0.5786	29.61	33.18	
300775.SZ	数字政通	12.14	0.3295	0.3081	36.84	39.40	
300523.SZ	辰安科技	24.99	0.3982	0.3174	63.23	78.73	
300352.SZ	朗科软件	26.12	0.5187	0.489	50.36	53.42	
	平均值				47.06	5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7月15日  
注1:表中数据以可比公司T-3日的股本计算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9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7.86倍,低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的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17,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2.08%,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7,000万股。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50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3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15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7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3,4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

用约4,668.12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8,821.88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7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7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股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7月21日(T+1日)在《元正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限售。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得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7月15日(T-3日)	接收《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1年7月15日(T-3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2021年7月15日(T-3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2021年7月15日(T-3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2021年7月15日(T-3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2021年7月15日(T-3日)	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2021年7月15日(T-3日)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及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T-2日	确定发行价格
2021年7月16日(T-2日)	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下申购平台,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
T-1日	接收《发行公告》,《招股说明书》
2021年7月19日(T-1日)	网上路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2021年7月20日(T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2021年7月20日(T日)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接收《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1年7月21日(T+1日)	网上申购摇号
T+2日	接收《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21年7月22日(T+2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T+3日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2021年7月26日(T+4日)	接收《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19日(T-1日)公告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正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元正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3,490.00万元。  
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银资本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银资本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850万股,获配金额1,674.50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7月26日(T+4日)之前,依据中银资本缴款原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数量(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中银资本	8,500,000	8,500,000	16,745,000	24

(三)战略配售  
依据2021年7月12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为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8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无需进行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中银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9,634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57,193,350万股。参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1.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价格,提交申购价格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7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7月22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提供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7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等信息以及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名时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

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7月22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7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准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509,若不清楚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509”,证券账号和股票账户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 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1年7月26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2021年7月2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text{实际金额}}$$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中止发行。  
4.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1年7月2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3日(T+3日)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违约认购款,应退还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缴款总额。  
5.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7月22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7月23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2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插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97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元正申购”,申购代码为“787509”。  
(四)网上发行对象  
1.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7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7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30万股。联席主承销商在2021年7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3,230万股“元正地信”股票账户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对应的网上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2,000股。  
2.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基金、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持有并参与申购,不符合、体现、注明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生发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7月20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7月22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7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7月20日(T日)(含当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7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出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 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号码确认  
2021年7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7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21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7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7月22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7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7月22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在网下申购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中签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认购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账户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查,并在2021年7月23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截至2021年7月23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7月26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3.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7月26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应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网点办理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元正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坤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国图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3296266  
保荐机构